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临淄区桐林遗址安防(文物安全全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305000202602000049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年5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临淄区桐林遗址安防(文物安全全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305000202602000049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临淄区桐林遗址安防（文物安全天网）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49

项目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临淄区桐林遗址安防（文物安全天网）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857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临淄区桐林遗址安防（文物安全天网）采购项目：857000.00 元。

最高限价：8570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根据临淄区桐林遗址的风险等级和所处地理位置，运用先进的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数字技术、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采用智能化系统集成方法，为临淄区桐林遗址在内的 16 处文物保护单位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各项技术指标都达到国家标准，以便充分发挥技防优势，在物防与人防的协调下，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文物盗窃、破坏等违法行为。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②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

③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提供）；

④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高级），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年06月03日14点00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

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咨询电话: 0533-7015052/7015059,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 8:30-12: 00, 13: 30-17: 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 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 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①山东CA: 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 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地 址：临淄区人民大道 308 号齐文化博物院办公区 2 楼

联系人：武振岳

联系方式：0533-783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533-722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志颖

电 话：0533-7229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p> <p>地 址：临淄区人民大道 308 号齐文化博物院办公区 2 楼</p> <p>电 话：0533-783600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A 座 10 楼</p> <p>业务联系人：崔志颖</p> <p>电话：0533-7229977</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p> <p>②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p> <p>③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提供）；</p> <p>④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高级），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建造师的</p>

	<p>提供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B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项目经理为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的需提供项目经理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p> <p>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总预算为 857000.00 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门实际批复的预算为准。</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划分一个包。</p>
11.1	<p>1、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费、第三方检测费、材料设备费、加工费、附件费（易损件、备用件和专用工具、专用件等）、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含出厂装车费、货到工地现场、卸车至地面现场指定地点发生的所有费用）、垃圾清运费，可能发生的设备拆解组装费、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安装费、水电费、措施费、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用、培训费、图纸资料、保修费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利润、管理费、相关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质保期内年度运行费用、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质保期不低于二年。</p>

2、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本地材料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4.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当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一轮、第二轮磋商报价均 \leq 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系统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后，将根据第一轮报价计算下浮率，下浮率最终参与结算。

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轮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7.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根据编制响应文件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踏勘现场获知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后所做出的任何判断、决定，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上传提交磋商小组。

13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u>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 jy.zibo.gov.cn/ ）
19.1	开启时间： <u>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u>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p> <p>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229977</p> <p>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A 座 10 楼</p>
40.1	<p>成交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由成交单位缴纳，按差额累计法计取。</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u>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u>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

3.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提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高级），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建造师的提供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B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项目经理为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的需提供项目经理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p>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p> <p>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开标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p>付款途径：财政。</p>
2	<p>付款方式：按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内付至审定值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满后无息付清。</p>

3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保修期：24 个月。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

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

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 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 报价明细表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近年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维修响应时间、履约能力企业规模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验证加分证明材料

10.6.4 技术部分：（须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 整体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3) 确保供货质量、供货进度的组织措施及计划
-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其他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

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

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 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

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4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5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6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8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

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工程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临淄区桐林遗址安防（文物安全天网）采购项目。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发生技术要求变更，则相应交货期由双方重新确认。

4、项目内容包含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24 个月免费质保和维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5、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至少为 2 年（报价货物如有更长时间质保期，则执行其质保期。投标人可自行承诺延长质保期），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质量要求：合格。

二、内容及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材料产品技术说明

1、本项目全部材料产品须选用优质合格产品。投标人须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供

货，不得擅自变更招标人的要求，也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或申请延长工期，否则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视情况提出索赔。

2、投标人使用的材料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进场供货，不得擅自更改材料产品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

3、系统所选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为行业内的名牌优质产品，主要设备应在五年内不落后。系统应具有便于扩展的条件，并能够满足不断升级换代的要求。为避免重复投资，方案设计应全面规划、一步到位，以利管理和使用部门一次或分步实施，使用部门原有安防管理平台应实现无缝接入。应对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智能安防广播系统等进行集成化设计，音视频及控制信号通过专用传输线路连接至中心，传输线路具备无缝扩容升级及冗余备份能力，确保传输安全保密性及未来新型应用扩容能力。最终构成一个智能化程度高、防范严密、功能设置完善、综合防范能力强的集成化安防系统。各子系统通过统一安全管理系统实现集成联动，一旦探测器或技防监控发现警情时，监控中心电视墙将自动弹出相关摄像机视频，同时触发警铃或灯光信号通知管理人员，便于现场管理人员展开应对工作。系统应保证在自然环境下正常稳定地全天候工作，在不法分子进入保护区域的早期就起到预警作用，从而迅速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应对，可以立即制止或是通过摄像机记录下现场证据为日后留下珍贵的线索，系统需提供图像外送接口，在需要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关提供本系统视频图像，系统图像具备和相关相关部门的共享能力。

4、材料产品进场前，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及产品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业主有权利对主要材料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质量状况不符时（包括生产厂家不符合约定、外观质量不合格、不能提供有效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和产品合格证书、取样检验不合格等），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

品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含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损失）。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400万智能云台球机	<p>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光学变倍不小于 23 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10 mm 靶面尺寸不低于 1/2.8 英寸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1 lx 设备应支持双 mic 功能 应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应支持设置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 应具有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应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设备应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 ▲红外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不低于 150m 处的人体轮廓。 ▲设备应内置不少于 6 颗补光灯并应配备防雨帽檐 设备应配备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包含支架及电源适配器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该设备需与原文物管理平台完全兼容，可无缝接入原系统，统一管理。</p>	台	32
2	10 米八棱杆（含地笼）	10 米高 上口口径 120，下口径 240，壁厚 4.0mm，整体热镀锌	根	32

3	太阳能板（含风力发电）	太阳能板和风力发电保证 7 天供电	套	32
4	设备箱	300*400*180 不锈钢	个	32
5	插排	6 孔	个	32
6	立杆基础（含混凝土浇灌）	1000*1000*1000	套	32
7	5 口千兆交换机	5 口千兆	台	32
8	网桥	千兆	对	32
9	传输光缆及布线	传输光缆及杆上布线	处	16
10	拾音器	<p>室内外防水拾音器</p> <p>拾音范围:70 平方米</p> <p>音频传输距离:200 米</p> <p>灵敏度:-43</p> <p>信噪比:58dB</p> <p>麦克风:全向麦克风</p> <p>信号处理电路: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p> <p>连接方式: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p> <p>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 DC 12V（9V--15V）</p> <p>电源电流:25mA</p> <p>防水等级:IP66</p> <p>推荐电源:DC12V/1A，两线</p>	个	2
11	网络音柱	设备应采用网络音频解码、功放及扬声器三合一设计	台	4

	<p>额定功率 $\geq 30\text{ W}$ 信噪比 $\geq 85\text{ dB}$ 设备应采用中低音和高音分频设计 设备应采用双核芯片，需内置双存储，应支持系统双备份 设备应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应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应支持通过 IP 网络管理，支持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或本地单机灵活配置，应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 应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播放，应支持本地保存不少于 60 个定时任务，应支持不少于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应支持 NTP 自动校时 应集成 DRC 和 AEC、ANS、AGC 等音频算法，应支持播放 MP3、WAV 格式音频文件，应支持 48kHz 采样率 16bit 数字音频码流解码</p> <p>▲设备应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应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 设备应支持网络广播及本地输入混音、优先级可配置</p> <p>▲设备应支持脱离平台独立联动智能相机事件报警，如人员聚集报警、异常事件检测等，针对不同报警事件播报不同内容 设备应支持离线广播功能，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p> <p>▲设备应支持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每日同时段的循环播放具备断点记忆，被打断恢复后，可自动从下一个音频文件开始播放</p> <p>设备应内置阵列麦克风 设备应配置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2 路音频输入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时提供经国家认证认可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	--	--	--

		该设备需与原文物管理平台完全兼容，可无缝接入原系统，统一管理。		
12	巡更手持机	<p>应采用 ARM 架构八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0GHz,内存不小于 4GB，存储不小于 64GB</p> <p>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5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不小于 1300 万像素</p> <p>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440*720</p> <p>应支持不少于 2 个 Nano SIM 卡槽，且支持 4G</p> <p>应支持安卓版本不低于 Android14</p> <p>应支持二维码及 NFC 读卡</p> <p>应支持搭配平台实现室外 GPS 定位+电子地图巡更方案</p> <p>应支持有网络环境下巡更记录实时上传，无网络环境下巡更记录断点续传</p> <p>应内置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Glonass 等定位</p> <p>应支持 NFC 协议；支持 ISO15693、ISO14443A/B</p> <p>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0mAh</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且应支持不低于 1.5 米防摔</p> <p>该设备需与原文物管理平台完全兼容，可无缝接入原系统，统一管理。</p>	台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含）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提供）
	4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高级），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建造师的提供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B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项目经理为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的需提供项目经理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p>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2分)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证书（高级）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企业信誉（8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含安防监控工程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含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含安防监控工程施工），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查询网页彩色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p>

		<p>全运维），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查询网页彩色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政府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供应商能无条件接入文化专网承诺（4 分）</p>	<p>因该项目覆盖面较广并涉及到网络安全性，投标单位应具备网络覆盖及无条件接入文化专网的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出具具备能力的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的得 4 分，不提供证明或证明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类似工程施工业绩（6 分）</p>	<p>类似工程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文物安防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15分）</p>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得15分。每出现一项被评委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减2.5分。本项满分1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具体偏离项数将以《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则该项评分项不得分。</p> <p>2、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须将带▲的技术参数、指标逐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p>3、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全本清晰影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技术参数为负偏离。</p>
	<p>整体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以及主要器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够合理完善扣1分；不合理完善且无针对性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涉及的球机、音柱、巡更机需与原文物管理平台完全兼容，可无缝接入原系统，统一管理，提供对接方案，根据方案进行评审，满分得5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够合理完善扣1分；不合理完善且无针对性不得分。
	确保供货质量、供货进度的组织措施及计划（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质量、供货进度的组织措施及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够合理完善扣1分；不合理完善且无针对性不得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够合理完善扣1分；不合理完善且无针对性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够合理完善扣1分；不合理完善且无针对性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是否切实可行、服务制度是否完善、响应时间是否及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0分，每有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够合理完善扣

		1 分；不合理完善且无针对性不得分。
--	--	--------------------

(二) 详细评审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及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承诺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含）以上资质；

6、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提供）；

7、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高级），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建造师的提供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B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项目经理为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的需提供项目经理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0、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施工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参照清单明细表自行调整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开、竣工日期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3)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本表应附项目主要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

15. 供应商近年相关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合同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加分。

16.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 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 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全称（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8. 验证加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把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商务部分加分因素放到此模块中并填写自评表

自评表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	验证情况	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2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证书（高级）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2分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信誉（8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含安防监控工程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含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含安防监控工程施工），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查询网页彩色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安全运维），每有一份得1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查询网页彩色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管理平台生产厂家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须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具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材料得3分。（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8分		

	<p>供应商能无条件接入文化专网承诺 (4分)</p>	<p>因该项目覆盖面较广并涉及到网络安全性，供应商应具备网络覆盖及无条件接入文化专网的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出具具备能力的网络运营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的得4分，不提供证明或证明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4分</p>		
	<p>类似工程施工业绩(6分)</p>	<p>类似工程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文物安防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6分</p>		
<p>合计</p>					

三、技术部分：（须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包括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主要技术指标、结构、性能和特点、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 (2) 整体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3) 确保供货质量、供货进度的组织措施及计划
-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和计划
- (5) 人员配备情况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见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品牌型号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4.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费、第三方检测费、材料设备费、加工费、附件费（易损件、备用件和专用工具、专用件等）、包装费、运输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含出厂装车费、货到工地现场、卸车至地面现场指定地点发生的所有费用）、垃圾清运费，可能发生的设备拆解组装费、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包

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安装费、水电费、措施费、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用、培训费、图纸资料、保修费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利润、管理费、相关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4.2 如对账期间遇到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未开具发票的货物价格按不含税价格根据国家最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4.3 最终结算时购货数量以甲方、乙方、监理方等单位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4.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1 质保期限为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5.2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施工及安装等过程中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创奖标准。

5.3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4 施工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5.5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所使用材料和人工费免费，质保期后只收取维修材料费，材料费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六、工程工期

工期：自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

收条件。

七、货物进场及验收

7.1 货物进场时间：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经招标人等确认后实施。

7.2 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乙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牌进行逐项检查。发现短缺、破损及其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在货物全部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用于工程实体，对拒不接受整改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委托具备 CMA、CNAS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检验、检测、系统测试等施工质量达标检验检测，提供检验检测方案，明确测试目的、过程、步骤和工具等。通过检测，及时发现存在于程序中的错误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程序进行修改，保证项目质量。出具的项目检测检测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由中标方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

八、甲、乙两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①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七天以书面、传真等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工程部位，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②应保证现场道路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场的方便。

(2) 乙方职责

①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②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③货物现场安装时，乙方需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等事宜，费用自理。

九、付款方式

按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内付至审定值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满后无息付清。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延期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工期顺延。

10.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采取返工、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工程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两方协商解决，两方均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章）

或全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